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4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成立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详见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成立新疆纺织集团公司的公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投资新疆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详见2015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方案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4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上午12:00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成立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新疆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4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就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新疆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和增加理财金额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方案议案》。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9:00-17:00时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9月2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9月2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64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66

联 系 人:程桂松、丁敏 邮编:51803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投资新疆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和增加理财金额的议案;	2.00
3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新疆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和增加理财金额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4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宜,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及中巴经济走廊发展战略,结合我公司战略规划,拟成立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人民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各出资50%设立,将公司旗下新疆区域其他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至新疆华孚色纺集团公司。该事项已经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注册资本:美元18,108 .1660万元

主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强染及后整理加工,特种纤维、纱线、面料、混色纺纱线、染色纤维、染色筒纱、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2、深圳市华孚进出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栋14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三: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901室

4、经营范围: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印染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纤维及纺纱技术研究、色彩设计、信息咨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以上事项,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出资比例: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50%、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出资50%。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成立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锁定新疆优质棉花资源,加强投资力度,采用国际一流的装备,确保质量竞争优势。

2、享受国家给予新疆纺织产业的十项优惠政策,获取成本优势。

3、随着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和新欧铁路线的提速,为公司开拓南亚、中亚与欧洲市场夯实生产基地,提高交付效率。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4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5年使用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详见2015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此项议案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5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通知,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国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31,71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的5%,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华人寿	0	0	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7日	31,712,985	10.22	5	31,712,985	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国华人寿共持有公司股份31,71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的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5-05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同日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14日至8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31,71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的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市东湖高新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市东湖高新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注册资本:28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9358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66783228-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667832286

股东名称: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邮编:200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益谦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川	董事	男	美国	中国	是
徐文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薛爽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岚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佳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戴梓昕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玉龙	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李敏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杰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蔡立新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东湖高新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津海运 (股票代码600751)股份,占比14.45%;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有研新材 (股票代码600206)股份,占比7.5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国农科技 (股票代码000004)股份,占比5.0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002002)股份,占比5.3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宸股份 (股票代码600620)股份,占比10.0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新世界 (股票代码600628)股份,占比5.0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2015年8月17日期间增持东湖高新31,712,985股,增持后共持有东湖高新股票31,712,985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东湖高新,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湖高新31,712,985股,占有东湖高新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华人寿保险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2015年8月17日期间增持31,712,985股, 增持后共持有东湖高新股票31,712,98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股份前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国华人寿	0	0	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7日	31,712,985	10.22	5.00	31,712,985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东湖高新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1,712,985股;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A股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合规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拟申请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授权:

1、发行规模: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100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存续期限后,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发行人赎回(续期)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票面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也可以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除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无限次递延支付债券利息。具体递延利息次数、递延利息是否累积、是否产生孳息,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为有效协调公司永续次级债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择机决定并全权办理每次发行永续次级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赎回(续期)选择权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和办理向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的发行申请、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每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每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永续次级债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永续次级债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永续次级债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增资人民币2亿元, 进一步增强东兴资本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监事吴桥辉、杜彬因公务未能参与本次监事会,已分别书面授权委托罗小平、刘天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